

(五) 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合理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防渗漏监测,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六)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七) 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9月13日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9月13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38号

关于对《昆明中石化经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春漫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中石化经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中石化经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春漫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泛亚物流园段,占地面积为3743.94平方米,总投资3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8万元)建设一座二级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业务。汽油销售量为3168吨/年、柴油销售量为3168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油罐区(共4个30m³储油罐,其中3个汽油储罐,1个柴油储罐)、加油区(设置4座独立加油岛,4台潜油泵

型加油机，共 14 枪）、1 栋 2 层站房、卸油区、充电停车区、洗车区等，并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隔油设施、地下水防渗工程及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中石化经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春漫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43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运营期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即：pH 值 6.5~9.5，化学需氧量（COD_{Cr}）≤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350mg/L、动植物油≤100mg/L、悬浮物（SS）≤400mg/L、氨氮（以 N 计）≤45mg/L、总磷（以 P 计）≤8mg/L、总氮（以

N 计）≤70mg/L、石油类≤15mg/L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建设，采用安全性、密闭性较好的地埋式储油罐，相关设施位置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要求，在卸油、加油环节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气液比、油气泄漏检测值及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限值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须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表 2 的 I 型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三）项目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加油站临近春漫大道一侧一定范围内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并不得扰民。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油水分离池废油和泥沙、隔油沉淀池废油和泥沙、废消防沙、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废油泥、油罐清洗废液、加油机废滤网、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分类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食堂废油脂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